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疑似經營商業事業，並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且其持有股份總額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陳報：辦理現任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民國(下同)98年12月23日定期財產申報查核案，依據資料顯示，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豐公司)2,350,000股份，投資金額計新台幣(下同)23,500,000元。復依台北市政府函復之鼎豐公司設立及歷次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名簿冊資料所示，鼎豐公司99年之股份總數為2,560,000股，資本總額25,600,000元，林君持股達91.8%，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之相關規定，經移請本院立案調查。案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

- 一、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明定，並有銓敘部98年8月17日部法一字第09830862321號、78年9月9日78台華法一字第305892號、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等相關函釋在案。準此，公務人員投資行為須符合下列要件：「(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

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又「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所明示。另該局 84 年 11 月 7 日(84)局考字第 39505 號函釋，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關於經營商業之禁止規定，縱經轉知後已更正，降低持股至合法比率，仍應依該條規定處理。而對於違反該法之處理，有司法院 37 年 06 月 21 日院解字第 4017 號：「…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所謂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又同條第 1 項所謂投機事業係指利用時機投資博取不正當之利益而言，至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區別已見院字第 2504 號解釋…」、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同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等相關解釋在案。

二、查鼎豐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 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申請變更登記為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資料所示，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持有鼎豐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計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此有台北市政府 100 年 5 月 2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084182700 號函在卷可稽。

三、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於本院詢問時答稱：「98 年元月，本人之妹因要開餐飲店，需要資金，原想以借貸方式提供，因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故將其股份 2,300,000 股出售給本人。嗣於同(98)年 2 月份，鼎豐公司辦理增資，洽本人認購 50,000 股。因此，本人總計持股共計 2,350,000 股」、「當時，本人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乃購入妹妹所持有之鼎豐公司股票，並於 98 年、99 年財產申報時申報。直到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100)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於發覺本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已立即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本人之配偶，故本人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人自始並未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亦未參與該公司之經營。而本人服務於立法院，對於鼎豐公司並無監督關係」、「本人之前因未悉公務員服務法有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限制規定，但在發覺後已立即改正，本人並無意違反規定，應有改正處理之寬限期間」。

- 四、審諸上情，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雖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因妹妹創業需款孔急，身為長兄，基於好意幫忙，而購入其持有鼎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且於去(100)年 7 月見報紙登載公務員服務法有規定公務員投資事業之持股比率限制，發覺擁有之鼎豐公司持股有超出規定之情形，乃立即於同年 7 月 4 日將其中 2,100,000 股贈與其配偶，故其現有之持股業降至 250,000 股，僅佔鼎豐公司股份 2,560,000 股之 9.77%，未超過 10%，已更正符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惟依前開規定及銓敘

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函釋，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情節，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處理。

參、處理辦法：

- 一、立法院秘書長林錫山違失部分，擬另案處理。
- 二、抄調查意見送請立法院參處。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葉耀鵬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件：本院 100 年 7 月 26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00289 號、  
100 年 8 月 11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00832134 號派查函  
暨相關案卷全宗。